史 学 研 究

层级化与席位爵

——试论东周卿大夫士爵之演生

阎 步 克

(北京大学 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 北京 100871)

摘　要: 卿大夫士爵在西周并不存在,大约在两周间或东周初才演生出来。“层级化”与“席位爵”概念,有助于辨析这个问题。“层级化”意谓首先出现的是官职,随后逐渐进化出职官层级。西周职官已经初步层级化了,体现为“卿士—师尹—御事”,当时人们依此、而不是依“卿—大夫—士”来称述职官,因为当时尚无“卿—大夫—士”爵列。原生意义的“爵位”,是氏族会食时执爵而饮的席位,这个意义上的“爵”可称“席位爵”,以区别于作为官员秩次的“品位爵”。乡饮酒礼的坐席分三等:士(即子弟)的堂下站位,大夫(即大人、父老)的堂上坐席,“卿”(即族长、乡老)的主人之席。若官员前来观礼,则要按三等命数,分别在士之位、大夫之位及贵宾之位就坐。这三等席位之法及三等席位之名,被朝廷飨燕之礼袭用,其时三个层级的官员分别在三等席位就坐,由此卿、大夫、士称谓发展为官员秩等之称,变成“品位爵”。

关键词: 周代;爵制;层级化;席位爵

中图分类号:K 876.41;K 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919(2021)04-0045-12

一、层级、席次与爵级

中国传统爵制滥觞于周代。周代发展出了两套爵列:公侯伯子男爵,公卿大夫士爵。前者通称“五等爵”,后者为便利,也可以称为“内爵”①。对五等爵的研讨,自 20 世纪 30 年代就风生水起,至今仍不断深入、新说迭出。否定西周存在五等爵的论点,看上去已取得优势。至于对西周公卿大夫士爵的质疑,就不像五等爵那么引人注目了。当然不是说既已质疑五等爵了,那么不质疑公卿大夫士爵的话,就不公平,而是说西周的公卿大夫士爵更为暧昧,其可信度,还不如五等爵呢。

当然,对公卿大夫士爵的质疑还是有的。例如 20 世纪 80 年代的赵伯雄、段志洪。赵伯雄揭举“大夫名称出现的年代”之问题,指出《尚书》中可靠的西周篇章中并无“大夫”,有“大夫”字样的《金縢》《牧誓》等篇系战国作品;《诗经 · 北山》及《云汉》中的“大夫”即便可信,也是周厉王之后的事情了;金文中唯《大夫始鼎》有“大夫”,而王国维认为这件器物是伪器。“我们可以说,‘大夫’这一名称的出现,大约是在西周的末期,而且很有可能是周室东迁之后的事情。”②在其之后,段志洪也申说殷商并无“大夫”称谓,西周早中期看不到“大夫”之称,“西周晚期出现了大夫这一等级称谓”;还有,“周初之‘士’作为贵族称呼没有等级意义”。③ 赵文以西周无“大夫”之称一点,来论证西周无大夫阶层;段文则从品位角

收稿日期:2021-03-06

作者简介:阎步克,男,辽宁沈阳人,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教授。

① 《白虎通义 · 爵》有“公、卿、大夫者,何谓也? 内爵称也”,“内爵所以三等何? 亦法三光也”等语,用“内爵”指称公卿大夫。陈立:《白虎通疏证》,北京:中华书局 1994 年版,第 16、19 页。

② 赵伯雄:《周代大夫阶层的历史发展》,《内蒙古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3 年第 2 期,第 2—3 页。

③ 段志洪:《周初无大夫称谓考》,《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8 年第 2 期,第 99 页;《周代卿大夫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9—14 页。

度,论证西周晚期之前无大夫爵及士爵。无论如何,依据赵文及段文,至少西周前中期并不存在“大夫—士”爵列,很可能整个西周都没有。两千年来,论者一直用“卿—大夫—士”来排比西周职官、礼制,说西周什么官职是大夫或士一级的,什么礼遇是大夫或士一级的,这样的做法,至今仍时而有之,赵文及段文则把这做法釜底抽薪了。

本文将对“卿—大夫—士”爵列继续探讨,首先是探讨它们在西周之“无”,进而推测其如何“从无到有”。证成“无”的方法,赵文(及段文)是“破”,即否定西周有“大夫”。本文的方法是“立”,即观察西周表述职官等级的基本概念是什么,如果那不是春秋习用的“卿—大夫—士”,那也能说明这套爵列在西周并不存在。随后是东周“卿—大夫—士”的“从无到有”,在此,本文将在原理层面提出“层级化”和“席位爵”两个概念,由此展开分析。这两个概念初看上去很抽象,下面逐步解释。

既然探讨爵制演生,就绕不过“什么是爵”这个问题。假设有人说,某称谓只是一个尊号、但还够不上爵,那么困惑就应声而来了。查《白虎通义·考黜》:“爵者,尊号也。”①“爵”是用来标志高贵身份的,“尊号”不也是这种东西么?二者有何区别呢?这样一来,理论辨析就成为必要了。通观周秦汉,对爵制的成立,本文提示如下观察之点:

1.若干尊号组成为高下序列。

2.各个尊号对应着不同权益礼遇。

3.尊号的予夺升降存在规则、程序。

4.这套尊号名之为“爵”。

爵列的演生是个漫长的历程。这里暂且把西周称为“前行政化时代”,春秋称为“准行政化时代”,把战国变法以后认作“官僚行政时代”,那么具备上述四点的五等爵及内爵,应是在第二个“准行政化时代”,即春秋时代,才发展完备的。

若干尊号的存在,无疑是爵列演生的基础。殷周尊号的主要来源有二,亲族之称与官职之称。各种亲称,如父老与子弟之称、长兄与诸弟之称等等,是有可能政治化,被用作尊号、官号或爵号的。官称来自氏族、部落内部事务的复杂化。当“行政”开始萌芽,若干公共事务固定化、需要由专人承担了,“官职”便应运而生。虽然现实中不乏官、爵不分的情况,但在理论上,官职与爵位必须清晰区分。官职由一份事务、权力、责任与资源构成,而爵位是一种品位,用以标示个人身份的高贵程度。进而官职、爵位间还会发生如下情况:职名可以变为爵名,层级可以催生爵级。

对“职名可以变为爵名”一点,以往我曾揭示了一个“职阶转化律”,它表明职位是可以向级别转化的。在历代品位变迁史上,职位之转化为爵级、位阶,乃是经常现象。例如,秦汉军功爵名来自军职,唐代勋官之名来自府兵军职,宋前期寄禄官名来自唐代省部寺监的诸官职②。在爵制演生阶段,也会发生这样的事情。

“层级可以催生爵级”一点,进而显示,行政层级也可以转化品位。具体说是这样的:随行政体制进化,就会发生官职的层级化。人们尝试把权责大小、事务简繁相近的官职置于同一层次,予以命名,以便精准管理,由此形成行政层级。当代行政体制中的乡镇科级、县处级、司厅局级、省部级、国家级,便呈现为五个层级③。职官层级化,在一定条件下又可以推动个人身份的品位化。比如说,与科级(或处、司、部级)官职相关的个人资格、待遇、地位,也被视为“科级”(或处、司、部级),则这时的“科级”(或处、司、部级)概念,就不仅仅是行政层级了,还具有了个人属性与品位性质。从类似思路出发,在揭示爵制演

① 陈立:《白虎通疏证》,第 313 页。

② 详见拙著:《中国古代官阶制度引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294 页以下。

③ 至于副科、正科,副处、正处之类,行政学上属于“职级”,即职务等级,而非行政层级。

生之时,就可以把如下可能性纳入考虑了:

1.职名演生阶段。公共事务的专门化孕育出了职官、职名。

2.层级化阶段。行政进化推动了职官的分等分类,包括把职官区分为高、中、低不同层级。

3.爵级化阶段。向有资格升入或业已升入某一层级的官员,赋予与此层级相称的爵级。

当然层级并不必然催生爵级,只是说层级的存在,为一对一(或一对若干)地创设爵级提供了架构,但层级之演化为爵级还有待于更多条件。

在这时候,前文所揭爵制成立标准中的第 4 点"名之为爵",就显示出了必要性。可能有人认为,"名之为爵"不能算作爵制成立的必要条件,若前三点已经具备,这套品位即便不叫"爵",那也足以发挥品位功能了。而本文之所以把"名之为爵"列为一个观察点,是因为"爵"字有特殊意义。"爵"本指酒爵。酒爵与封爵使用着同一个"爵"字,暗示二者间存在内在联系。

日人西嶋定生把"爵"之起源,追溯到了乡饮酒礼的坐席。他认为,乡饮酒礼上的席次和爵次严格依照长幼尊卑;这种体现了长幼尊卑的席次与爵次,就是原生意义的"爵":"爵是行礼的酒器,修爵即用爵巡饮,则是饮酒仪礼的施行;那时,坐席的序列即成为爵的巡行的序列,亦即爵列、爵次。"①除此之外,古人已提出了一个"大夫以上与宴享,然后赐爵以章有德,故因谓命秩为爵"的论点②。语中第一个"爵"是酒爵,第二个"爵"是命秩、班位。本文进而推测,在国君举行的高规格宴享上,大夫以上才有资格登堂安坐,执爵而饮。大夫有登堂安坐、执爵而饮的资格,则大夫有"爵";供大夫登堂安坐、执爵而饮的坐席,就是"大夫"之爵。以此类推,卿之"爵"、士之"爵",都与饮酒礼上的席位相关。封授之爵、饮酒之爵之间,由此显现出了内在联系。

若把标示官员秩等的爵位称为"品位爵",那么这种由执爵而饮的席位所构成的"爵",就不妨称为"席位爵"。这是一种原生态的"爵位",是看得见、摸得着的"爵位"。我坚持认为,在先秦时期,凡是被称为"爵"的品位,其演生都与饮酒礼相关,否则你无法解释它们为什么以酒爵为名。公侯伯子男爵亦然(对此我将另文讨论)。在爵列之外,周代另有两套等级。一个是"侯、甸、男、卫"构成的诸侯等级,因其演生与饮酒礼无关,所以古人不称"爵",只称"服"。还有一个由一命、再命、三命构成的命数等级,它由册命次数发展而来,其演生与饮酒礼无关,所以古人不称"爵",只称"命"。

从"席位爵"出发,可以引申出一个方法论问题。"席位爵"本质上是一种可视化的地位,体现为特定场合中人与人的空间安排,这种安排可以固化为一种尊卑秩序。历代王朝都有朝班制度,连绿林英雄都有"排座次"之举。依身份而定坐席,极简便易行,在人群中会随时发生。在"品位爵"问世之前,"排座次"早已存在了。乡饮酒礼源于氏族会食共飨,其时的席次、爵次已形成礼俗。乡饮酒礼的坐席规则,被国君与卿大夫的飨燕之礼所袭用,进而推动了公卿大夫士爵列的演生。"位"在推动爵制发展上,曾是一个相当能动的因素。由《左传》《国语》等史籍可见,在春秋之时,"爵""班""位"几乎就是同义词,还滋生出了"班位""班爵""爵位"这样的组合词。这表明被名之为"爵"的那套品位,在很长一段时间中,依然散发着浓厚的"空间化"气味,与集体活动中的人与人的相对位置相关。通过一一考察各种尊号来探索爵制演生,是以"号"为中心的思路;而若以"位"为中心,通过典礼上的席次、爵次来探索爵制演生,便有望开辟一条新的战线。

"层级化""席位爵"概念,初看上去从理论到理论,过于抽象了。然而"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对研究者来说,"器"就是分析工具。尤其是官制史研究,"方法论"是制胜的途径之一。设计得当的概

① 西嶋定生:《中国古代帝国的形成与结构:二十等爵制》,北京:中华书局 2004 年版,第 429 页。

② 黄公绍、熊忠:《古今韵会举要》卷二八"十药"引《开元文字音义》,北京:中华书局 2000 年版,第 457—458 页。又可参黄奭及汪子旭所辑《开元文字音义》,分别收入《汉学堂经解》及《小学丛残》。

念工具,将展示锐利的分析能力。随后可以看到,本节阐述的每一个“原理”,都跟史实水乳交融。

二、层级化:卿士—师尹—御事

由前揭“层级化”概念出发,可以发现春秋时的习惯等级表述“卿—大夫—士”,在西周阙如;在西周大部分时期,君臣习用的是另一套层级概念。请看:

1.《尚书·洪范》:王省惟岁,卿士惟月,师尹惟日。①

2.叔多父盘:利于辟王、卿事、师尹②。

3.《尚书·微子》:殷罔不小大,好草窃奸宄,卿士、师师非度。③

4.矢令方尊、矢令方彝:令舍三事令,暨卿事寮、暨诸尹、暨里君、暨百工……④

5.清华简《系年》:厉王大虐于周,卿事、诸正、万民弗忍于厥心。⑤

这些引文中所见“卿士—师尹”“卿事—诸正”等等层级措辞,就是我们此时所关注的。

第 1 条《洪范》,用岁、月、日阐说职官。伪孔传:“王所省职,兼所总群吏,如岁兼四时;卿士各有所掌,如月之有别;众正官之吏,分治其职,如日之有岁月。”这个“卿士—师尹”提法,跟春秋习用语“卿—大夫—士”,显系两套不同概念,呈现出鲜明的时代差别。

第 2 条,叔多父盘中恰好也出现了“卿事、师尹”。李学勤以此证明《洪范》应为西周作品,而叔多父盘不是伪器。屈万里释“师尹”为“众官长”,李学勤附议,还称“师尹”一词犹如“百僚庶尹”中的“庶尹”,第 3 条《尚书·微子》中的“师师”,前一个师字训“众”,后一个师字训“长”,义同于“师尹”⑥。这个“师师”恰好也列在“卿士”之下。

参照前三条,则第 4 条中的“诸尹”,第 5 条中的“诸正”,也都是“众官长”之义。诸尹、诸正特指卿士之下那个层级的“众官长”。

西周文献及金文史料中,罗列官名的情况屡屡而有。虽表达方式纷纭多样、或简或繁,然而“层级化”进程既已开启,那么层级结构总归会在职官称述中表现出来的。上揭 5 条史料中的那些罗列,便凸显出了其时的基本层级。尤其是第 1 条《尚书·洪范》的“王、卿士、师尹”;及第 5 条《系年》的“王、卿事、诸正、万民”,可以证明卿士与师尹,或卿事与诸正,是君王之下、民众之上的两个不同层级。

西周后期,王廷执政大臣多称“卿士”。杨宽认为,卿士或者用作卿的通称,或者专指总领诸卿的执政大臣⑦。李学勤看法相似:“卿士一词有广狭二义。广义泛指众卿,狭义专指执政之卿。”⑧两先生都认为“卿士”有广狭二义。不难想象,在其通称或广义的用法上,这个职名开始向层级之名演进,可以用来指称同一层级的各种官员了。按,西周卿事寮之外,还存在着大史寮、公族、内廷官等多个职类,以“卿士”指称“师尹”之上的那个层级,是以偏代全了。然而这并非不合理,反倒是古今一贯做法。比如今之“省级行政区”提法也是以偏代全——除省之外,它还包含自治区、直辖市和特别行政区呢。

---

① 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 1980 年版,第 192 页中栏。

② 吴镇烽编:《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年版,编号 14543,第 25 册,第 583 页。

③ 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177 页中栏。

④ 分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周金文集成(修订增补本)》,编号 6016、9901. 1,北京:中华书局 2007 年版,第 5 册第 3705 页、第 6 册第 5213 页。

⑤ 李学勤等整理:《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壹)》,上海:中西书局 2010 年版,第 136 页。

⑥ 李学勤:《论卿事寮、太史寮》,《松辽学刊》1989 年第 3 期,第 25 页;《叔多父盘与〈洪范〉》,《华学》第 5 辑,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10 页;《周易溯源》,成都:巴蜀书社 2006 年版,第 28 页。

⑦ 杨宽:《西周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21 页。

⑧ 李学勤:《论卿事寮、太史寮》,第 25 页。

在“公卿”这个语词中,“公”居“卿”上。西周的“公”或说是爵,或说不是爵,只是执政大臣之尊号。无论如何,“公”处于等级顶端,居其位者往往另有官职。西周成康之际,召公为太保,周公为太师,太公为太师,毕公为太史,毛公官职不详,苏公为太史兼司寇——六公中有五公有官职可考。可见“公”这个尊号,已经跟职官分离开来了,它标识出太保、太师、太史等构成的那个层级,也标识出了任职者的崇高地位。杨宽认为,“公”作为执政大臣太保、太师、太史的爵称,十分明显。① 从行政原理看,通常行政层级越高,品位化程度也越高,顶端的品位化程度通常最高。所以最顶端的官员最早获得了“公”这个爵称,并不在意料之外。

西周“卿士”“卿事”作为层级之称,已比较固定。居其之下的“师尹”层级不尽相同,指称这个层级的,还有“庶尹”“诸尹”“百尹”“诸正”“师师”“师长”等语词呢。名称不够固定,表明其层级化程度稍逊于“卿士”。

“大夫”似乎也可以用来指称“师尹”层级。《尚书·牧誓》《逸周书·祭公》都有“大夫、卿士”这样的表述。② 不过,《牧誓》有人认为是战国拟作;《祭公》所言又见于清华简《祭公之顾命》③,然而类似语句在《礼记·缁衣》中被引作“《叶公之顾命》”④。这两处“大夫”只能半信半疑。就算这两处“大夫”可信,它们也只是层级之名,而非爵称。又,李学勤说小盂鼎铭文所见“三事大夫”“系朝内卿大夫的总称”。⑤按,“三事”“三吏”“三有司”等语词本是专称,特指常伯、常任、准人⑥,或特指司徒、司马、司空⑦。若其说不误,则“三事大夫”被用为卿大夫总称了。在这个现象的背后也有规律,这就是总称可以变成专称,专称也可以用作总称。每当遇到这种情况,就要考虑其分等分类意义了。

在“师尹”层级之下,还有一个低级职官层级。春秋时这个层级通称“士”,而在西周,这个层级往往被称为“百执事”或“御事”。请看:

1.《尚书·盘庚下》:呜呼! 邦伯、师长、百执事之人,尚皆隐哉。

2.《逸周书·大匡》:王乃召冢卿、三老、三吏大夫、百执事之人,朝于大庭。⑧

3.《尚书·大诰》:肆予告我友邦君越尹氏、庶士、御事。……义尔邦君越尔多士、尹氏、御事。

4.《尚书·顾命》:乃同召太保奭、芮伯、彤伯、毕公、卫侯、毛公、师氏、虎臣、百尹、御事。

5.《尚书·酒诰》:厥诰毖庶邦庶士,越少正、御事……文王诰教小子、有正、有事:无彝酒。⑨

---

① 杨宽:《西周史》,第 339 页。

② 分见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183 页中栏;黄怀信、张懋镕、田旭东:《逸周书汇校集注(修订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938 页。

③ 《祭公之顾命》:“汝毋以俾(嬖)士,息(塞)大夫、卿士。”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壹)》,第 174—175 页。

④ 《礼记·缁衣》引“叶公之《顾命》”作“毋嬖御士,疾庄士、大夫、卿士。”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1649 页上栏。

⑤ 李学勤:《释多君、多子》,收入胡厚宣主编:《甲骨文与殷商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3—15 页;《小盂鼎与西周制度》,《历史研究》1987 年第 5 期,第 24 页。

⑥ 《尚书·立政》:“王左右常伯、常任、准人”,“任人、准夫、牧,作三事。”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230 页中栏,第 321 页中栏。

⑦ 郭沫若:“古有三事大夫,仅司徒、司马、司空,而不及司工也。”《周官质疑》,收入《金文丛考》,北京:人民出版社 1954 年版,第 65 页。张亚初、刘雨:“三事也是指司徒、司马、司空。”《西周金文官制研究》,北京:中华书局 1986 年版,第 58 页。

⑧ 黄怀信、张懋镕、田旭东:《逸周书汇校集注(修订本)》,第 147 页。注释者把“三吏大夫”点断,作“三吏、大夫”。本文从陈梦家、李学勤意见,以“三吏大夫”为一事。

⑨ 分见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172 页中栏、第 237 页下栏、第 198 页下栏、第 206 页上栏。

第 1、2 条中的“百执事”,处于“师长”“三吏大夫”之下、显系低级职官之称。“执事”本指有职守的人,“百执事”系有职守的百官的总称或泛称,然而当高官另有称谓、以示区别之时,“百执事”这个总称或泛称,就变成低级职官之专称了。

第 3、4 条中的“御事”,处于“尹氏”或“百尹”之下。“御事”在卜辞、在《尚书》里时时出现。王贵民认为“御”意为“迎迓”,“御事”就是“迎接事务”,转指承担事务的官员。① 所以学者说“御事是职官的泛称”。② 然而当高官另有称谓、以示区别之时,“御事”这个总称或泛称,就变成低级职官之专称了。

第 5 条居“御事”之前的“少正”,意为“小正”,正如“少卿”又作“小卿”一样,“小正”是相对“大正”而言的。③“小正”是小官,身份同御事相去不远,所以跟庶士、御事并列。下文又说到“有正、有事”。“正”通“政”,即重要政务;相对于“政”,“事”特指日常事务。“有正”就是重要政务承担者,“有事”就是日常事务承担者。西周君臣对政、事之别,似乎已有认识,并以此定性不同层级。(此条与第 2 条中还有“庶士”,“庶士”是贵族通称,也是尚未任职、但要承担临时差使的贵族通称。)

在表达层级时,还存在“上兼”或“下兼”的简化说法:“师长、百执事”的“师长”用法,属于“上兼”,把“卿士”也包含在内了;“卿事、诸正、万民”中的“诸正”用法,则属“下兼”,把“御事”也包含在内了。无论如何,通观错杂歧异的职官陈述,便能看到一个基本架构:“卿士—师尹—御事”。这个架构显属层级,而非爵级。虽然“公”可以说成爵,“卿士”恐怕就不能说成爵,④“师尹”显然不能说成爵,“御事”“百执事”绝对不能说成爵。

西周君臣习惯立足于“卿士—师尹—御事”架构称述职官,而不像春秋以降,习用“卿—大夫—士”称述职官。比如说同是借用岁、时、月、日来对应各级官爵,《尚书·洪范》是“王省惟岁,卿士惟月,师尹惟日”这样的说法,《国语·楚语下》是“先王日祭、月享、时类、岁祀,诸侯舍日,卿、大夫舍月,士、庶人舍时”这样的说法⑤,差异较然可见。究其原因,就是西周并不存在“卿—大夫—士”爵制。西周已有层级,但无爵列。

三、席位爵:卿—大夫—士

东周王室大为衰落,列国赢得了更大发展空间,制度进化加快了步伐。阅读西周制度,所见以王廷制度为主;阅读东周制度,列国充斥篇幅。西周的职官之名,大部分被东周所沿用了,纵有变化,其轨迹也班班可考,唯独“大夫”不然。“大夫”在西周默默无闻、若有若无,到东周忽然成了暴发户,不仅充斥着史籍、占据着视野,而且拉着“卿”与“士”组团结伙,共同构成了一个爵列。为什么独独是卿、大夫、士三者组合在一起了呢?人们久已习惯了这套爵列,便觉得那是理所当然。然而做研究,不就是要在熟视无睹之处划问号么。就西周资料而言,看不大清楚这三个称谓间有什么特殊关系。

日人西嶋定生率先把“爵”之起源追溯到了乡饮酒礼。我们继续前行,打算把卿大夫士爵之起源,也追溯到乡饮酒礼。继“层级化”之后,“席位爵”概念也要发挥作用了。我们试图由此论证,饮酒之礼是这套爵列的接生婆,“席位爵”是“品位爵”的预备役,所以这套品位才会以酒爵为称。

爵列是一个结构。任何一个结构的演化生成,都是若干因子相互作用的结果。在职官结构与乡饮酒礼数之间,眼下已看到的制度因子,大致如下:

---

① 王贵民:《说御史》,收入胡厚宣主编《甲骨探史录》,北京:三联书店 1982 年版,第 322 页。

② 张亚初、刘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北京:中华书局 1986 年版,第 58 页。

③ “大正”可参《逸周书·尝麦》及叔良父匜。分见黄怀信、张懋镕、田旭东:《逸周书汇校集注》,第 700 页;刘雨、卢岩编:《近出殷周金文集录》,北京:中华书局 2002 年版,编号 1016,第 4 册,第 23 页。

④ 刘芮方:《周代爵制研究》,东北师范大学 2011 年博士论文,第 70 页。

⑤ 《国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8 年版,第 567 页。

1.层级。如卿士、师尹、御事。

2.命数。即一命、再命、三命。

3.各种宾主。如子弟、父老、首领,拥有爵命的官吏。

4.三等席位。即堂下之位、堂上之席、贵宾专席。

5.三个称谓:卿、大夫、士。

随后的任务,就是把因子互动原理、结构生成机制揭示出来。为便阅读,这里先将“席位爵”假说预告如下:卿、大夫、士在乡饮酒礼上用作礼宾用语,对应着三等席位;前来观礼的本乡官员要按照命数在三等席位就座,由此获得了相应的“席位爵”。这三等席位之法被朝廷燕飨之礼所承用了,在朝廷燕飨之时,三等席位的官员分别以卿、大夫、士相称。由此再进一步,就是“席位爵”进化为王朝秩次“品位爵”。

随后将依次讨论如下问题:乡饮酒礼的基本坐席规则;卿、大夫、士称谓与乡饮坐席之关系;卿士、师尹、御事通过乡饮获得“席位爵”的机制;朝廷燕飨之礼对乡饮席位规则的袭用。

(一)乡饮酒礼的坐席规则

乡饮坐席如何体现长幼尊卑呢?现就以下两条史料,做一扼要说明:

1.《礼记·乡饮酒义》:乡饮酒之礼,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①

2.《周礼·地官·党正》:饮酒于序,以正齿位。壹命齿于乡里,再命齿于父族,三命而不齿。②

第 1 条表明,乡饮来宾有坐有立。陈澔的诠释言简意赅:“坐者,坐于堂上;立者,立于堂下。”③坐于堂上的是长者、父老,立于堂下的是幼者、子弟。子弟在堂下立侍,看上去是一个古老的家内礼俗的放大版:“凡父母在,子虽老不坐。”④在父母面前,子弟必须站立,保持奉侍姿态。进而堂上、堂下的两批人,还要继续依年齿决定居上居下。这就是第 2 条所谓的“正齿位”。乡饮酒礼的坐席规则,就是以此维系“长幼之序”的。

进而依上引第 2 条,本乡出身的官员还可能到场观礼,他们的席位,取决于各自的命数高低。在这地方有三说可参:第一,杨倞认为一命者是士,再命者是大夫,三命者是卿;⑤第二,贾公彦认为一命者与乡人同居堂下,再命者与父老同居堂上;⑥第三,孔颖达认为士立于堂下,大夫坐于堂上。⑦参照诸说,一命之士应同堂下乡人序齿,再命之大夫应同堂上的父族序齿;三命之卿地位崇高,自有其独占的贵宾席,可称“遵席”⑧,他们不与任何人序齿,哪怕七十岁老者也不得与之争先,是所谓“三命而不齿”。乡饮酒礼的坐席规则,就是以此维系尊卑之序的。

(二)卿、大夫、士称谓与乡饮坐席之关系

杨宽指出,乡饮酒礼起源于氏族聚落会食,这个礼俗可以简称“鄉”或“飨”,鄉、飨及卿字本为一字,

---

① 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1683 页中栏。

② 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718 页上栏。

③ 陈澔:《礼记集说》卷十,南京:凤凰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474 页。

④ 《礼记·内则》。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1467 页下栏。

⑤ 《荀子·大略》:“一命齿于乡,再命齿于族。三命,族人虽七十,不敢先。”杨倞注:“一命,公侯之士;再命,大夫;三命,卿也。”王先谦:《荀子集解》,北京:中华书局 1988 年版,第 493—494 页。

⑥ 《周礼·地官·党正》贾公彦疏:“一命齿于乡里,在堂下与乡人齿;再命齿于父族,父族为宾在堂上。”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718 页上栏。

⑦ 《礼记·祭义》孔颖达疏:“士立于堂下,大夫坐于堂上。” 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1600 页下栏。

⑧ 关于“遵席”,可参拙作:《乡饮酒礼上的遵与僎》,《中华文史论丛》2018 年第 4 期,第 21—53 页;《酒尊与席次:前行政化时代的原生等级标识》,收入《祝总斌先生九十华诞颂寿论文集》,北京:中华书局 2020 年版,第 7—11 页。

其字形为“会食”之意。“飨”就是乡饮酒礼,“鄉”就是一个共“飨”的共同体,“卿”则是一“鄉”之长、共同体首领,当然也是乡饮酒礼的主持人了。“卿”后来用为职官之称,便有了“鄉老”“鄉大夫”等官名,“鄉大夫”也就是“卿大夫”。① 由此许慎所谓“六乡,六卿治之”②,就很好理解了;礼书说“乡大夫”是乡饮主人之一种,也很好理解了。“卿”作为共同体首领、乡饮主人,在“飨”时拥有最高等的专席,此席可以称为“卿席”。“卿”既是官称,也是礼仪用语,对应着乡饮酒时的一个特定坐席。

“卿”既与乡饮息息相关,再来看“士”与乡饮的关系。“士”本义是成年男子,所以“士女”可以并称。《管子·小问》:“苗,始其少也,眴眴乎何其孺子也;至其壮也,庄庄乎何其士也。”③是少为孺子,及壮则为士,这个士既非官称,也不是爵称。《礼记·投壶》录有“鲁令弟子辞”“薛令弟子辞”,用于申敕约束投壶礼上的“弟子”,又云:“司射、庭长及冠士立者,皆属宾党;乐人及使者、童子,皆属主党。”④按,投壶礼是乡射礼的缩微版,而乡射之饮酒仪节同于乡饮;“弟子”就是子弟,即投壶礼及乡射、乡饮之礼上的青少年,包括“冠士”与“童子”。郑玄注云,司射一官负责制止冠士和童子在堂下打闹;孔颖达疏称,“冠士”就是“成人加冠之士”。可见这个“冠士”非官非爵,只是本乡的青年来宾而已。“冠士立者,皆属宾党”一语说明,“冠士”是“立者”,他们作为青年来宾,行礼时立于堂下。总之,乡饮酒礼上的“士”,是有站位而无坐席的子弟之称。

再来看“大夫”与乡饮之关系。从词源说,“大夫”与“大人”同义。“夫”是成年男子,字形作正面人形,最上那一横有用簪加冠之意,⑤意为已冠之士。相应地,“大人”就是比“夫”“士”高一等的长辈、尊者了。就东周秦汉看,父亲可称“大人”,母亲可称“大人”,长辈、尊者、豪强、首领都可以称“大人”。段志洪的考述证明,“大夫”之称来自“大人”,“大人”则是原始社会父家长之称;后来“大夫”成了一个爵级,于是就同“大人”分道扬镳,二者不再混用了。⑥ 其说甚是。而这就意味着在“大夫”尚未成为一个爵级之前,“大夫”跟“大人”曾是同义词,二者可以通用。那么我推测,其实殷西周并不是没有“大夫”之称,这时大夫反倒是一个日常通用语,就像东周秦汉时的“大人”一样,被用为父母、长者、尊者之敬称,但因并不是官名、爵名,所以很少见于官书、很少见于铭文。

在氏族聚落共飨之时,堂下子弟也就是“士”、堂上父老也就是“大人”“大夫”。换言之,“大夫—士”关系最初与“父老—子弟”关系无大区别。至春秋以降,大夫、士变成了朝廷命官,乡饮时他们会前来观礼,为防止混淆僭越,本乡青年便另称“冠士”,以区别于“命士”;“大人”意义的“大夫”之称被放弃,以避贤路,好让作为爵称的“大夫”一枝独秀。由此,乡饮时堂上父老也曾是“大夫”这一情况,便隐而不显了,在史料中湮灭了。

总之本文认为,在古老的乡饮酒礼上,早已存在卿、大夫、士三等身份了,原初意义的“爵”或“爵位”就是这三者的不同饮酒之位。这意味着先秦曾有过两套“卿—大夫—士”爵,一套是“席位爵”,一套是“品位爵”。“席位爵”比“品位爵”早得多了,甚至可以追溯到氏族时代。

(三)“卿士—师尹—御事”与“席位爵”

“席位爵”卿、大夫、士早已存在了,但作为“品位爵”的卿、大夫、士,在西周尚不存在,在这种情况下,朝廷官员若来乡饮观礼,会发生什么呢? 下面继续推论。

首先,这些官员要依命数而定坐席。“命数”来自册命礼,册命礼是任官仪式。一次册命称为一命,

---

① 杨宽:《乡饮酒礼与飨礼新探》,收入《古史新探》,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218、221—222 页。

② 许慎:《说文解字》卷六下,北京:中华书局 1963 年版,第 136—137 页。

③ 黎翔凤:《管子校注》,北京:中华书局 2004 年版,第 969 页。

④ 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1667 页上栏。

⑤ 许慎:“夫,丈夫也。从大,一以象簪也。”《说文解字》卷十下,第 216 页上栏。

⑥ 段志洪:《周代卿大夫研究》,第 2—8 页。

若迁官就要再次册命,由此又有了再命、三命。册命同官职大小,本来没有严格的对应关系,既可能一命就做了大官,也可能三命仍是小官。但更多情况,仍是册命次数较多则官职较高,所以一命、再命、三命逐渐发展为一套品位了。鲁国有个叔孙昭子,居于卿位,在他由再命升为三命时,有人便以"三命逾父兄"为由,想把他的三命搞掉。①由叔孙昭子的例子可以看到,第一, 职位没变,命数可以晋升;第二,命数与坐席相关,命数上升则坐席相应上移,这就可能"逾"了些什么人。

再把"卿士—师尹—御事"层级纳入考虑。可以这样推想:青年贵族初次做官、册命受职,首先步入的是"御事"层级,那么"御事"层级对应着一命;随年龄增加、资历积累,得以升入"师尹"层级,那么"师尹"层级对应着再命;若能进一步晋升为卿士,他就是三命之人了。这样想来,三层级与三等命数间存在一定的对应关系,我以为是有可能的。

以此为基础继续推理,当卿士、师尹、御事三等官员前来观礼之时,他们的坐席将是这样的——

> 御事一命,在堂下侍立,与"士"即子弟序齿;
>
> 师尹再命,在堂上安坐,与"大夫"即大人、父老序齿;
>
> 三命卿士,在"遵席"就座。此席与主人"卿席"相邻,等级相彷。

换言之,当官员前来观礼时,卿士的"爵位"同于"卿"(主人),师尹的"爵位"同于"大夫"(大人、父老),御事的"爵位"同于"士"(冠士)。在乡饮酒礼这个特定的空间秩序中,卿士、师尹、御事三级官员都有"爵位"了,"爵位"就是卿、大夫、士。虽然这只是执爵而饮的席位之名,属于"席位爵",然而后来王朝顺水推舟,把它们弄成"品位爵"了。拿表格来显示这个转化机制,更为直观——

层级	命数	乡饮宾主	"席位爵"	"品位爵"
卿士 →	三命 →	卿(乡老、乡大夫)	堂上"遵席"	→卿
师尹 →	再命 →	大夫(大人、父老)	堂上坐席	→大夫
御事 →	一命 →	冠士(子弟)	堂下站位	→士

当然这份表格所揭示的只是"生成原理"。实际上层级、命数及三等宾主、三等席位,将因时因地而异。然而既是推理,就必须动用"奥卡姆剃刀",略去冗余信息,以凸现"机制"。

本文第一节所揭"层级可以催生爵级"一点,在此得到了证明:"层级化"为爵级的演生提供了一个架构。在上述转化机制中,"命数"不是必要条件。即便命数尚未发展成熟,卿士、师尹、御事三层级照样可以通过乡饮获得三等"席位爵"。

(四)朝廷飨燕对乡饮坐席规则的袭用

在阐述乡饮酒礼时,杨宽还提出,各种君臣飨燕之礼都是由乡饮酒礼发展而来的,所以它们有很多共同的仪节。对此,本文可以提供更多证据:由乡饮承袭而来的那些共同仪节中,还包括着"席位爵"。

这是有据可查的。前引《开元文字音义》:"大夫以上与宴享,然后赐爵以章有德,故因谓命秩为爵。"现在我们对这段史文的了解,就较为深入了。各种饮酒礼的来宾,范围大小各异。某些宴享只有大夫能参加,士没资格;某些宴享士、庶子也可以参加,然而参加了也不能上堂,这就是"大夫以上与宴享"的礼制背景。

这也是有据可查的。《礼记·檀弓》记,楚国有一位工尹商阳,他对驾车的御者说,我们俩属于"朝不坐,燕不与"之人。郑玄注:"朝、燕于寝,大夫坐于上,士立于下,然则商阳与御者皆士也。"②商阳及其御者在路寝之内的朝会上没有坐位、飨燕时没资格参与,那么他俩的身份只能是士。由此不难推论,

① 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2063 页上栏。

② 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1311 页中栏、下栏。

有资格参与路寝之内的朝会、飨燕,且有资格坐于堂上者,那就是“大夫”了。可见堂上堂下之制、坐席立位之别非同小可,它们构成了鲜明的地位身份之别,亦即大夫与士之别。

刚才提到了鲁卿叔孙昭子,有人曾以“三命逾父兄”为由,想把他的三命搞掉。那么,什么情况下将发生“三命逾父兄”呢? 根据《礼记 · 文王世子》,当国君在内朝宴享公族时,由于宗亲关系,此时序齿不序爵,“虽有三命,不逾父兄”(这种做法,后世称“行家人之礼”);除此之外,朝会和宗庙的班位一律“以爵以官”①,这时候三命者必逾父兄。那么乡饮酒礼的“三命不齿”规则,又在朝堂和宗庙发扬光大了。

由此可见,乡饮酒礼的堂上堂下之别、坐立之别及“三命不齿”等原则,被王朝飨燕之礼照单全收了,那么,若我说卿、大夫、士三等席位之名也是从乡饮酒礼袭用而来的,不是空口无凭吧。在“品位爵”形成之初,其实并不是“大夫以上与宴享”,而是“与宴享者为大夫”的:国君设宴款待师尹级的职官,他们得以堂上坐饮,于是这批职官就名之为“大夫”了;国君设宴款待百官,御事级的职官只能立于堂下,于是堂下的这批职官就名之为“士”了。也就是说,朝廷上本来没有大夫、士,后因袭用了乡饮酒礼的三等席位之名,“大夫”“士”概念才在飨燕之礼上出现了。

本节开头提出了一个问题:为何恰好是卿、大夫、士三名,而不是其他称谓组成了一个爵列呢? 这三者在西周似乎没什么特殊关系。现在人们看到,其间的纽带是乡饮酒礼,乡饮三等席位之名,先已把卿、大夫、士连结在一起了。

以“大夫”一词,我就《殷周金文集成》做了一个检索,得到结果 40 余例。殷西周时期“大夫”一例不见,结果为零。对西周之“大夫”并非官称、爵称之论,这是一个有力支持。春秋时期的“大夫”检得 20 余例,它们出自嘉宾钟、邾公牼钟、许子酱师镈、蔡侯纽钟、蔡侯镈、邾公华钟、九里墩鼓座诸器。那么“大夫”一词不仅在《左传》《国语》中大量出现,在春秋铭文中也露脸冒头了。进而还有这么两点,千万别错过了:一是“大夫”字样全都铭之于乐器、而不是其他器具;二是铭文中的“卿”“大夫”“士”都是宴享对象。示例如下,并补上曾侯舆钟及王孙诰编钟两条:

1.嘉宾钟:用乐嘉宾、父兄、大夫、朋友。

2.邾公牼钟:以宴大夫,以饎诸士。

3.许子醬师镈:用宴以饎,用乐嘉宾、大夫及我朋友。

4.邾公华钟:以乐大夫,以宴士、庶子。

5.九里墩鼓座:余以会同姓九礼,以飤大夫、朋友。

6.邾公釓钟:用乐我嘉宾,及我正卿。②

7.曾侯舆钟:嘉鼓竽镛,吾以及大夫宴乐爰飨。③

8.王孙诰编钟:用宴以喜,以乐楚王、诸侯、嘉宾及我父兄、诸士。④

这些钟、镈、鼓用于“钟鸣鼎食”之时,在宴享场合“以乐嘉宾”。第 6 条邾公釓钟中的“正卿”,或指诸正、诸卿,大约是中高级官员的泛称。在其余各条中,“父兄”是家人,“朋友”是族人,⑤“大夫”“诸士”“庶子”则是异姓来宾。“大夫”是堂上客人之称,“士”“庶子”是堂下客人之称,二者都是“宴乐爰飨”时的“席位爵”之名。前面我推测,殷西周时“大夫”之称其实被广泛使用着,但因不是官称、爵

① 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1407—1409 页。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周金文集成(修订增补本)》,编号 51、149、153、245、429、102,第 1 册,第 42、157、161、291、539、95 页。

③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续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6 年版,编号 1034,第 3 册,第 462 页。

④ 刘雨、卢岩:《近出殷周金文集录》,编号 60,第 1 册,第 121 页。

⑤ “朋友”的古义是族人,这点童书业有考,见其《春秋左传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122 页。

称,所以不见于文献、卜辞与金文。在这段时间中,“大夫”只是“大人”之意,在饮酒礼上用为敬称,“士”也是宴享时的礼宾之词。而这一情况,看来在春秋仍有余波残响:铭文中“大夫”恰好集中出现在用于宴乐的钟、镈、鼓上,恰好出现在“用乐嘉宾”的语句之中,应非巧合:此时大夫、诸士都是礼宾用语。假设在一场宴会上,对年长来宾称“老先生”,对年少来宾称“男士”,那种情况,就跟这里的“大夫”“诸士”相似吧。

概而言之,卿士、师尹、御事层级的官员,是通过乡饮及朝廷飨燕,而分别获得了卿、大夫、士这些“席位爵”的。随后,这些“席位爵”进而发展为“品位爵”,“卿—大夫—士”呱呱坠地,既用作官员爵名,也用作层级之名,从而取代了“卿士—师尹—御事”。

四、余　论

假设有个人对先秦毫无了解,处于“无知之幕”背后,然后让他阅读西周资料,我猜测他绝想不到“西周存在卿大夫士爵”这种事情,因为西周文献中“大夫”之称似有似无,即便能找到几个“大夫”,那也是职官之称、层级之称,却非爵称。至于西周之“士”,虽可以用为职官之称,但不是爵称。册命铭文中,看不到任何授大夫爵、授士爵的记载。两千年来,人们却一直认为西周有大夫爵、有士爵。不禁感叹《周礼》《王制》等文献的影响力之强大了,一旦先入为主,就牢不可破。

探讨爵制演生之时,不宜忽略这一现象:饮酒之爵与颁授之爵使用同一个“爵”字。西嶋定生把“爵”名追溯到了乡饮酒礼,犹如打通了一个暗道、透进了一线光明。笔者的假说又迈进了一大步,把“卿—大夫—士”这个爵列的起源,跟乡饮酒礼直接联系起来了。“层级化”“席位爵”概念,在此展示了强大分析能力。

我把“名之为爵”视为爵制演生的第 4 个条件,其意义也由此显示出来了。卿、大夫、士爵发源于饮酒礼,三级爵位本是饮酒礼上的三等执爵而饮之“位”。晁福林也认为官爵来自酒爵:“为什么要用‘爵’来表示秩次等级呢?……在周代贵族饮宴的时候,以爵饮酒有长幼贵贱之序”,而且“以‘爵’来称呼贵族的秩次等级可能是西周后期的事情”。① 这就更有意思了:“大夫”在殷西周的文字资料中十分罕见,同一时期的“爵”字也没有等级用法;后来“爵”字——我想是在东周——可以指称秩次等级了,而卿大夫士爵也恰好在同一时候破茧而出。我认为这也不是巧合,看上去两件事,其实是同一件事。

若本文论点尚能成立,若干传统经学疑案便可获得新解。例如先秦礼书有一个很奇怪的说法:“古者五十而后爵”。《白虎通义》据此而申说“士非爵”,郑玄又提出“周制爵及命士”。后代经学家的相关论说,多不得要领。如果采用本文提出的模式,这里面隐藏的很多前所未知的东西,就被照亮了。文繁不赘,将另行讨论。② 又如《周礼》一书,一直有人认为是西周作品。而依本文的假说,这个观点将被再次否定:《周礼》以“卿—大夫—士”区分职官高下,这是彻头彻尾的东周制度,西周并无其制。

若对“西周有层级而无爵列”之说无法提出反证,则用“卿—大夫—士”爵论述西周职官、礼遇等级的做法,即属空中楼阁,不妨考虑修订。可以改用西周层级概念,以“卿士—师尹—御事”为别;也可以遵从现代习惯,以“高、中、低”“甲、乙、丙”或“A、B、C”为别。若坚持把“卿—大夫—士”用于西周,最好预先申明这是借用了东周概念,以免初学者误会,以为西周真有这么一套爵列呢,其实没有。

---

① 晁福林:《先秦时期爵制的起源与发展》,《河北学刊》1997 年第 3 期,第 74—75 页。“《诗经·桑柔》‘告尔忧恤,诲尔序爵’,郑笺‘教女以次序贤能之爵”,是爵字于共和行政以前已经用如爵位之称的证据。”

② 按,对“三命不齿”“古者五十而后爵”等问题,我另有《先秦礼书中的“五十而后爵”与“五十养于乡”》(待刊)以及《“三命而不齿”与“三命逾父兄”:先秦乡饮酒礼上的命数与席次》(《复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 年第 3 期)提供有较详考述。关于本文对乡饮酒礼的解释,读者若有疑问,随后可以参考这两篇文章。

Minister, Grand Master and Serviceman: The Evolution of the Ranking System of *Jue* in the Zhou Dynasty

Yan Buke

(*Research Center of Ancient Chinese History*,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Abstract: It is generally acknowledged that the ranking system of *Jue* (爵制), including the ranks of minister (卿), grand master (大夫) and serviceman(士), didn't exist in the Western Dynasty. This system didn't make its appearance until the end of the Western Dynasty or the beginning of the Eastern Dynasty. The concepts of hierarchization (层级化) and ranking of *Jue* by seating (席位爵) are helpful to the analysis of this issue. Hierarchization is in the sense that there first appeared official posts, which gradually evolved into hierarchical officialdom. In the Western Dynasty, the official posts were initially hierarchized, which was presented in the descending order of ranking: *Qin shi*(卿士), *Shi yin*(师尹), and *Yu shi*(御事). At that time, people referred to the series of official posts by way of this ranking, instead of the ranking system of *Jue*: minister, grand master and serviceman. The ranking of *Jue* was originated from the seating for the members of a clan when they had a dinner holding their *jue* which was a wine vessel. In this sense, the ranking system of *Jue* was the ranking of *Jue* by seating (席位爵), which was different from the ranking of *Jue* by official status (品位爵). The evolution of the minister-master-serviceman hierarchy wa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drinking festivity. The seating for the drinking rites in the rural district (乡饮酒礼) was divided into three classes: the patriarch of the clan occupied the host seat; the elders of the clan took seats on the court; and the young men stood off the court. If officials came to attend the drinking rites, they should take their seats in correspondence with their honors: the distinguished guest seat, the grand master's seat and the serviceman's seat. The imperial court copied this three-class seating arrangement in its banquets, and the hierarchy of minister grand master and serviceman evolved into official ranking and became the ranking system of *Jue* by seating.

Key words: Zhou Dynasty, ranking system of *Jue* (爵制), hierarchization, ranking of *Jue* by seating (席位爵)

(责任编辑　郑　园)